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口头说明，

1. 决定向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拨款毛额8 619 500美元(净额7 637 500美元)，充作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法庭继续活动的费用，此决定不妨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可能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的建议；

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的例外安排，各会员国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预算的余款共计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中各自的份额，同时同意为部队今后的预算增加相等数额的摊款，这笔款项将从根据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设立的特别帐户转入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特别帐户；

3. 还决定各会员国按照1996年分摊批额表，分摊199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4 309 750美元(净额3 818 750美元)；

¹ A/C.5/50/41。

4. 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37(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1996年1月1日至3月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982 000美元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 - - - -